

111 年度基隆市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評鑑作業程序

- 一、基隆市政府為規範 111 年度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以下稱評鑑）之相關作業事項，特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之目的：
 - （一）評量長期照顧機構效能。
 - （二）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三）提供民眾長期照顧選擇。
- 三、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
- 四、實施期程：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以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鑑。
- 五、評鑑對象：
 - （一）評鑑合格效期已屆最後一年者，長期照顧機構每四年須接受評鑑一次。
 - （二）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者，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六、「111 年度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如附件 1。
- 七、評鑑資料檢視範圍：特約日起至評鑑日前一個月止。
- 八、評鑑委員
 - （一）主辦機關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長期照顧服務、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且需參加評鑑委員共識會議，始能進行年度實地評鑑作業。
 - （二）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所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九、接受評鑑之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以下稱受評機構）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寫基本資料表及自評表，並就依法規定之文件作書面確認審查(如附件 2)。

十、受評機構經資格確認後，主辦機關應於實地評鑑當月之 1 個月前，將實地評鑑之日期通知受評機構。除天然災害或政府政策改變外，受評機構不得要求變更評鑑日期。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本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評鑑作業，另擇期通知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將主動通知原排定受評機構，另擇期辦理。

十一、實地評鑑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並以三小時為原則，並依機構類型彈性調整：

- (一) 委員會前會議。
- (二) 受評機構業務負責人簡報。
- (三) 實地查核、書面資料查閱、相關人員訪談。
- (四) 委員撰寫意見。
- (五) 綜合座談。

十二、「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如附件 3。

十三、主辦機關應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

十四、申復機制：

(一) 受評鑑長期照顧機構對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工作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申復(表單如附件 4)。逾期不受理；申復有理由時，主辦機關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二) 辦理申復審查：本府統一召開申復事項審查會議，同一指標項目至少須 2 位評鑑小組委員共同評定申復結果。

十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長

期照顧機構。

- 十六、長期照顧機構收受評鑑結果之通知後，其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十七、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有效期間、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
- 十八、依長期照顧法第五十三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評鑑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 (二) 有關評鑑結果之效期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九、受評機構前一年度或前次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 二十、長期照顧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主辦機關認有違反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或其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廢止原評鑑處分。長期照顧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原評鑑處分。